

法令天地

年輕人千萬不可碰 年輕人千萬不可碰 毒品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官）

今年正好18歲的吳水泉，高中唸的不算是頂尖學校他也一個絕頂聰明的人，還喜愛跟人起鬨玩耍，所以高中一、二年級的成績平平，直到上了高三，才警覺到若不及早努力，未來在社會上恐無立足之地。從那天開始，他便發憤用功，放學回家後足不出戶，閉門苦讀。真是「皇天不負苦心人」，經過這番努力，學測放榜，他獲得很好的成績，班上同窗死黨聞此訊息，都先後來他家祝賀，正好下個週日是他的生日，有人提議這天要為他舉辦一個「生日趴」來祝賀，在場的人都拍手贊成，吳水泉在盛情難卻下，也只好答應。

到了這天，有三位同學他家接前往聚會地點，場是一家ktv的包廂，到場的人可不少，連椅子都不夠坐，一位國中同學也來了，這位同學國中畢業後進入這家ktv當小弟，由於他頭腦靈活，又會迎奉客人，不久就升為業務員，這時只見他一副笑臉忙進忙出。一位喜歡夜生活的同學，悄悄地告訴吳水泉說你不要小看這子，他是夜店裡赫赫有名的「小藥頭」，賺的錢比任何上班族都多，話正說著，那位被稱為小藥頭的國中同學，又自外面進來，與吳水泉說話的同學便叫住他，問最近有沒新貨可以給大夥兒嘗嘗，小藥頭笑著說：「貨是有的，只是價錢不便宜，走私進來的「彩虹菸」一包要二千元，你們窮學生哪能買得起？」這位同學吐舌頭說：「真是好貴！，我買不起。」拒絕了這新興毒品的誘惑！

那位小藥頭口中的「彩虹菸」，是將「氯苯基戊酮」摻入香菸，是近1、2年來夜店中最搶手的新興混合式毒品的一種，毒品的一種，去(107)年7月11日才由行政院公告，增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的三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的刑事特別法，依這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的說明，毒品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並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上列四種毒品中，列為第一級的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是眾人皆知的極毒毒品，而且價格昂貴又易上癮，一般人若是去碰，上癮後大都因為財力不足無法繼續購買，為了滿足毒癮，不是去偷就是去搶，所以成癮的人多半與監獄結了不解緣，進進出出，這輩子的大好青春，就斷送在鐵窗裡！

這條例對於吸用毒品者，亦訂有刑罰制裁：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依第10條第1項規定，要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同條第2項規定，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嗣後主管機關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的醫療經驗及醫學界的共識，認為吸毒成癮者，欲求其「斷癮」，除要在「勒戒處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的戒斷症狀，即「生理治療」外，在解除染毒者的身癮後，還得戒除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即「心理治療」，此項「心理治療」，必須在原有監所設施外，另設治療、復健、宗教心理諮詢、勞作等設施相輔相成，始能克竟全功。在多方集思廣益下，旨在治療施用毒品者生理與心理病症的新法條，終於在民國87年5月20日公布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出現了，新條文列為這條例的第20條，公布後曾經修正過一次，在這法條的第1項中就明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這法條明白告訴我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是不必急著去接受審判與坐牢，是應先進入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又在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所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雖然不用坐牢，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的程序，也有可能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過著1年2個月沒有自由的苦日子。經過這些程序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5年後如再犯第10條之罪者，依這法條第3項規定，要再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的程序一次。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以內第3次再犯第10條者，這時候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

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才有面對刑事責任的問題。另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檢察官對於一些深陷毒癮想痛改前非，自願接受戒癮治療的人，也得不循觀察、勒戒程序，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之1條第1項緩起訴的規定，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的維護，附以一定期間的「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緩起訴的期間為1年以上3年以下，在緩起訴期間內，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就應依法追訴被告刑責。

至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這條例目前尚無觀察、勒戒的規定，施用者如無正當理由被查獲時，依這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的規定，可以直接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

一些施用毒品成癮者，因施用毒品成癮者，因施用毒品成癮者，因無經濟能力購買毒品，便鋌而走險，做起超好賺的超好賺的販賣毒品的勾當來！手順時鈔票滾而來，但一旦被逮入獄，刑責是按照販賣的毒品等級來處罰，刑期依第4條規定：最重者是販賣第一級毒品的死刑或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最輕者是販賣第四級毒品的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做藥頭者在政府嚴打毒品的政策下，遲早會落網去監獄過他的苦日子！

備註：

-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8年4月1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案例)

攔關安全維護

觸不到的邊界 臉書非公開社團陷阱重重

臺北市1名袁姓婦人（57歲）日前在臉書非公開社團認識一名自稱從事旅遊業的張姓男子，兩人交往後，張男便向婦人表示他平時都在中國大陸帶團，身邊沒有臺灣帳戶，最近有幾個客戶向他報名行程要繳交團費，希望婦人能出借銀行帳戶，再將現金提領出交給他。深信張男的婦人爽快地答應了，不料幾個月後卻發現張男收了團費並沒有履行帶團出遊的承諾，無辜婦人開始遭多名受張男詐騙的團友提告為詐欺共犯，同時並接獲帳戶被列警示的通知。

歹徒利用人性的弱點，先藉機在臉書非公開社團透過假交友方式博取信任，取得「女友」存摺帳戶後，一方面又在社團內假兜售旅遊行程，騙買方匯錢到「女友」帳戶，等到「存夠本」後，旋即關閉所有通訊軟體帳號和聯絡方式，使得買方求償無門，「女友」則被提告詐欺、帳戶被列為警示，而真正歹徒卻逍遙法外，這是一種類似「第三方詐騙」的犯罪手法。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以往歹徒會在臉書、LINE 公開詐騙訊息及貼文，現在卻日漸轉移潛入非公開社團進行詐騙，民眾對於需經過認證加入的非公開社團不能掉以輕心，詐騙集團可能充斥其中。印鑑、存摺皆屬於重要之個人物品，務必妥適保管，切勿輕信友人藉口，而主動出借，讓有心人士趁虛而入。本案例中之婦人，因為聽信友人一席話，自己的戶頭瞬間變成人頭帳戶，除了被警方列為警示外，最後還要面臨詐欺的刑責，實在得不償。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

公務機密維護

竄改電腦報稅資料，稅官盜領退稅款遭法辦

【資訊設備雖便利，資料安全莫忘記】

壹、案情摘要

某甲係稅務機關書記，負責民眾綜合所得稅處理業務。96年9月間渠所屬機關，針對綜合所得稅國庫支票未兌領暨未送達清冊進行清查，發現有5張未兌領退稅支票所載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與原始申報書所載納稅義務人姓名不符，經進一步查核結果，查獲某甲涉嫌自94年起利用綜合所得稅服務區職務機會，進入電腦系統竄改民眾綜合所得稅資料，詐領退稅款總計40筆，金額達3,232,167元。全案經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貳、案情研析

1. 本案犯罪模式，主要係藉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為避免系統程式誤判納稅義務人姓名及便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扶養親屬更換之需要，開放綜合所得稅核定檔變更權限予承辦人之作業，並利用系統程式核定檔欄項（除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外）可任意更改及未設計系統異常通報機制之漏洞，將已核定退稅並由納稅義務人兌領之資料，擅入系統進行第二次納稅義務人姓名、地址、免稅人數及扣繳稅額等項目變更，達成詐領退稅款之目的。
2. 本案某甲自94年起即利用稅務資訊管理系統部分核定欄項可任意更改及未設計系統異常通報機制之漏洞，擅入系統修改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雖然稅務機關設有複核及勾稽制度，且由機關主動發覺移送法辦，惟自94年起擔任綜合所得稅核定業務至96年稽核發現弊端止，違法作業長達2年，究其問題癥結仍在於系統防弊功能設計、開放綜合所得稅核定檔權限、防弊措施及業務考核等未臻完善所致，顯見機關資訊系統與防弊機制仍待全面檢視評估，並適當修正強化之必要。

參、策進作為

鑑於部分掌管大批民眾資料之機關(例如掌理戶籍資料之戶政機關、掌理車籍資料之監理機關等)亦可能發生類似弊端，另少數單位主管人員因不諳電腦操作，而私下將系統權限授予機要或基層人員處理，極易衍生不法情事，謹針對前揭資訊保密與使用安全維護事項，提供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1. 加強系統操作稽核作業：由主管依規定比率抽核系統操作，並組成小組不定期實施稽核，以機動性不預警方式，杜絕承辦人僥倖心理。
2. 強化資訊系統偵錯功能：例如本案可建置系統更改核定檔納稅義務人姓名與內政部戶政系統連線偵錯功能，透過資料管理系統相互自動勾稽，減少人為疏失與錯誤。
3. 落實內部分工作業：例如本案可針對審查更正作業與保管退稅支票業務，採分工方式辦理，避免由同一人員承辦，防範承辦人員犯罪意圖。
4. 建立系統資料使用紀錄分析：例如本案可定期產出核定檔案異動退稅紀錄，由專人統計分析系統操作、退稅金額等異常資料，主動發掘弊端。
5. 辦理系統操作人員平時考核：藉由前述各項安全操作機制，瞭解承辦人員作業能力與工作精神，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作業，淘汰或職期輪調方式，維護作業系統正常運作。
6. 辦理業務講習訓練：針對主管、新進及在職人員，依據不同對象施以不同講習訓練，務從單位主管至基層人員，均能熟稔系統操作；另主管亦須瞭解各項防弊機制及承辦人員操作現況，以機先發覺可能錯誤，確保系統安全。
7. 定期實施系統安全操作評估：機關各項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應由專人定期就系統操作進行安全性評估，特別是防弊措施執行現況亦應一併列入評估範圍，適時提出修正意見，以維護公務資料安全，防範弊端發生。

肆、結語

公務員依法處理民眾個人資料檔案，理應做好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並防範個人資料遭竊取、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情事，更不得為一己之私，竄改民眾個人資料盜領退稅款，非但使政府形象受損，亦影響個人前程。本案公務員利慾薰心違反規定，終因事跡敗露而遭移送法辦，足堪各界引以為鑑。

(本文轉載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案例宣導)

心靈站

一個真實的故事，《人生的輪迴》！

100多年前的某天下午，在英國一個鄉村的田野里，一位貧困的農民正在勞作。

忽然，他聽到遠處傳來了呼救的聲音，原來，一名少年不幸落水了。

農民不假思索，奮不顧身地跳入水中救人。孩子得救了。

後來，大家才知道，這個獲救的孩子是一個貴族公子。

幾天後，老貴族親自帶著禮物登門感謝，農民卻拒絕了這份厚禮。

在他看來，當時救人只是出於自己的良心，自己並不能因為對方出身高貴就貪戀別人的財物。

故事到這兒並沒有結束。

老貴族因為敬佩農民的善良與高尚，感念他的恩德，於是，決定資助農民的兒子到倫敦去接受高等教育。

農民接受了這份饋贈，能讓自己的孩子受到良好的教育是他多年來的夢想。

農民很快樂，因為他的兒子終於有了走進外面世界、改變自己命運的機會；老貴族也很快樂，因為他終於為自己的恩人完成了夢想。

多年後，農民的兒子從倫敦聖瑪麗醫學院畢業了，他品學兼優，後來被英國皇家授勳封爵，並獲得1945年的諾貝爾醫學獎。

他就是亞歷山大·弗萊明，青黴素的發明者。

那名貴族公子也長大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患上了嚴重的肺炎，但幸運的是，依靠青黴素，他很快就痊癒了。

這名貴族公子就是英國首相丘吉爾。

農民與貴族，都在別人需要幫助的時候伸出了援手，卻為他們自己的後代甚至國家播下了善種。

海灣的粉絲，人的一生往往會發生很多不可思議的事情，有時候，我們幫助別人或感恩別人，卻可能冥冥之中有輪迴。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